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22-015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17,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方正证券稳盛 6 号（CWS006）、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2699222293）、中信证券信信向荣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90 天、98 天、一个月后可随时赎回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期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元）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随心存（产品代码：CZ210913002)	开放式	10,000	2021 年 9 月 14 日	2022 年 3 月 23 日	10,000	854,722.22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粤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	5,000	2021 年 12 月 27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5,000	507,561.66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为公司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方正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稳盛 6 号（产品代码：CWS006)	2,000	4.4	2022.03.16-2022.06.16	开放式	/	否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	10,000	2.85	2022.04.25-2022.08.01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信信向荣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3.0	2022.04.27-一个月后随时可赎回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方正证券稳盛 6 号（产品代码：CWS006）

（1）合同签署日期：2022 年 3 月 16 日

（2）产品起息日：2022 年 3 月 16 日

（3）产品到期日：2022 年 6 月 16 日

（4）认购金额：2,000 万元

（5）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集合计划收益构成包括：买卖证券、基金差价；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债券利息和基金红利；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收益分配原则：A、同一种类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B、收益分配的前提：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C、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的相关税赋由委托人自行承担；D、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上述收益分配条件和时间进行调整并向委托人通告。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2699222293）

（1）合同签署日期：2022 年 4 月 22 日

（2）产品起息日：2022 年 4 月 25 日

（3）产品到期日：2022 年 8 月 1 日

（4）认购金额：10,000 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2.85%

3、中信证券信信向荣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合同签署日期：2022 年 4 月 27 日

（2）产品起息日：2022 年 4 月 28 日

（3）产品到期日：一个月后可随时赎回

（4）认购金额：5,000 万元

（5）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分配原则：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若存在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每份额集合计划实际得到的分红金额可能有所不同）；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结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集合计划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 12 次，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在符合上述有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以进行收益分配。集合计划的分红权益登记日和收益分配基准日由管理人确定，分红除息日和分红权益登记日为同一天，分红确认日为分红权益登记日的下一工作日。集合计划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上市收益分配条件和时间进行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收益分配方式：A、集合计划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投资者同意遵守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规则、对现有规则的修订、以及以后新制定的规则）。管理人分红时以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B、投资者可以选择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集合计划，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在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后，按分红除息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转成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计算要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有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方正证券稳盛 6 号主要投向具备投资价值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和其他投资品种，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严格的信用评估等技术手段，追求资产的增值。

2、交通银行理财产品为定期结构性银行存款。

3、中信证券信信向荣 2 号资产计划管理计划投资范围：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债券逆回购等。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均为风险可控的产品，相关协议中已明确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风险控制、违约责任等内容。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对相关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01）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28）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交通银行金华东阳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30）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理财受托方并非为本次交易专设。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36,041,493.17	5,454,440,673.70
负债总额	1,661,195,769.66	3,963,703,293.02
资产净额	1,874,845,723.51	1,491,737,38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2,120.47	652,553,344.29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 421,209,473.40 元，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40.3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1.40%。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八、截止本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方正证券	稳盛 1 号（产品代码：CWS001)	3,000	3,000	731,135.78	0
2	稠州银行	随心存（产品代码：CZ210115001）	5,000	5,000	851,657.15	0
3	稠州银行	随心存（产品代码：CZ210126002）	5,000	5,000	855,410.96	0
4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117 期（产品编码：C21X50134)	10,000	10,000	715,068.49	0
5	方正证券	稳盛 6 号（产品代码：CWS006)	3,000	3,000	328,994.30	0
6	方正证券	稳盛 3 号（产品代码：CWS003)	2,000	2,000	497,145.24	0
7	方正证券	稳盛 3 号（产品代码：CWS003)	2,000	2,000	492,426.32	0
8	建设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397,945.21	0
9	建设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402,739.73	0
10	银河证券	盛汇 5 号（产品代码：HS5F12)	5,000	5,000	1,140,616.43	0
11	方正证券	稳盛 3 号（产品代码：CWS003)	3,000	3,000	754,271.12	0
12	方正证券	稳盛 3 号（产品代码：CWS003)	3,000	3,000	760,377.37	0
13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C21T40120）	10,000	10,000	897,534.25	0
14	中信期货	粤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5,000	1,239,305.13	0
15	建设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28 期	10,000	10,000	805,479.45	0
16	方正证券	稳盛 3 号（产品代码：CWS003)	2,000	2,000	526,868.53	0
17	方正证券	稳盛 3 号（产品代码：CWS003)	2,000	2,000	520,605.96	0
18	稠州银行	随心存（产品代码：CZ210913002)	10,000	10,000	854,722.22	0
19	银河证券	银河盛汇尊享 3 号（产品代码：ZX1003）	5,000			5,000
20	方正证券	稳盛 6 号（产品代码：CWS006)	3,000	3,000	348,762.99	0
21	方正证券	稳盛 6 号（产品代码：CWS006)	2,000	2,000	234,140.78	0
22	中信期货	粤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5,000	507,561.66	0
23	方正证券	稳盛 1 号（产品代码：CWS001)	3,000			3,000
24	方正证券	稳盛 6 号（产品代码：CWS006)	2,000			2,000
25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2699222293）	10,000			10,000
26	中信证券	信信向荣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5,000
	合计		125,000	100,000	13,862,769.07	2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3.5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1.4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5,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2-023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情况

2022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发布了《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公司业绩说明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00-10: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图文展示+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长牛钢先生、总经理闫莉女士、董事会秘书王飞先生、财务负责人孙凤玉女士、独立董事赵锡金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本公司就投资者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以及在说明会上（"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相关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问：过往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始终不错，2021 年度公司是否仍然保持良好态势？具体经营情况如何？

答：感谢投资者的认可！2021 年随着疫情防控形势不断好转，居民消费需求逐步释放，商品零售行业趋势向好，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广大员工上下同心，积极应变，围绕创新模式、恢复经营、增利降费等目标展开工作，经营业绩逐步恢复并保持向好态势。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79.32 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7.02 亿元，同比增长 40.60%。

2、问：近几年受疫情影响，面对疫情下消费模式转变，公司有什么应对措施？

答：感谢投资者的关注！针对疫情带来的消费习惯和消费模式的改变，公司一是积极调整品类结构和经营模式，不断探索零售业务的模式创新和升级，二是利用天狗网的技术和平台，结合微信小程序，开展全民直播活动，以超市商品为核心，通过"线上下单，线下引流"，为消费者提供多种无接触购物的渠道和场景，三是公司大力推进"四自经营"及"联销承包"政策，增加稀缺商品的引进，做大进口商品批发业务等，探索差异化的经营方式和竞争优势。

3、问：公司近些年都保持了高分红，想问下未来的股东回报规划

答：感谢投资者的关注！公司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三年均保持了高分红比例，累计现金分红 9.65 亿，未来公司将在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前提下，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增强社会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双赢。

4、问：资产负债率较前期有所增加，我发现是租赁负债增加导致，请问这部分负债的构成情况，和对未来公司的影响情况。

答：感谢投资者的关注！公司租赁负债的构成是因为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是公司未来应支付的固定租金和按一定指数变化租金的现值，在维持现有租赁不变的情况下，随着租金的支付，折现摊销的财务费用会逐年降低，因此每年折摊的租赁成本随之减少，对公司业绩正向影响。

5、问：公司免税牌照申请情况，现在进度？

答：感谢投资者的关注！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设立北京南货北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3 月和 4 月赴海南与政府相关领导沟通了相关规划，考察了项目选址等情况，并参加 5 月份海南消博会。公司将以参加消博会为契机，在海南政府的支持下，积极争取实现在海南自贸港等中心城市战略布局，争取海南岛内居民免税业务资质，同时公司继续推进境内免税牌照申请工作，相关申请材料已提交相关审批部门。上述事项仍处于整体规划及推进阶段，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按规定对具体的投资项目等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问：业绩分红才是王道，支持公司今年这么高的现金分红，希望公司也能送送股回报我们投资者。

答：感谢投资者支持！根据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回报投资者。公司 2021 年度分红预案为每 10 股派发 20 元现金股利，现金分红比例 109.54%。自上市以来，公司已实施现金分红 20 次，累计分红 26.29 亿元，为投资者提供了丰厚回报。公司今后将采取现金及送股等不同分红方式持续回报投资者。

7、问：疫情当下是否考虑大力发展天狗网网购技术支持？

答：感谢投资者的关注！公司将大力发展天狗网：一是依托公司实体店铺网络，利用公司天狗网的技术和平台，打造以导购为核心的私域生态，开发"超卖盒子"小程序，推出商超极速达和超级卖手、天狗直播间等全新购物形式，为线下引流，为实体赋能；二是天狗网推行"送货上门"、建立"无接触自提点"和"无接触社区配送"，打造更加安全的购物环境购物方式。

8、问：我是一名价值投资者，认为公司高净值，低市盈率，具有很大的投资价值，公司未来的发展计划如何？

答：感谢投资者的支持！公司未来将继续做大国内商业零售业务，同时全力做强批发业务，具体发展计划如下：

1.布局一线城市，优化实体网络。目前公司已在北京成立南货北调贸易有限公司，下一步将根据实际情况，推进上海、海南等一线城市的经营主体建设工作，作为南货北调商务平台，一线"城市乐园"拓展平台；继续推进申请免税牌照事宜，争取海南离岛免税业务资质，利用一线城市及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区位优势、市场优势、资源优势、政策优势，拓展公司发展的空间维度和业务纵深。

2.快速扩大国际稀缺商品的国内批发业务。大商集团因避免同业竞争原因，将已经营多年，在国内有较大规模的国际稀缺商品国内批发业务由公司经营。公司拟成立的上海批发总公司将全力开展业务，打破传统业务举步艰难的困局，使之成为公司经营发展的新方向。

3.调整门店品类结构，提升经营毛利。公司店铺在吃、穿、用三集群的组织下，积极调整门店品类结构，扩大吃类相关项目的场地占比，通过品类结构调整达到结构优化，效益提升的目标。

4.全面实施数字化改革，推进公司数字化转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和实施数字化改革方案，最终目标是实现公司商品板块、供应链板块、会员板块、场景板块、财务板块、人力办公板块、互联平台及中台的全面数字化，降本增效，为公司经营与管理全面赋能。

5.继续推进和落实"四自经营、联销承包、合伙创业"政策，扩大优质稀缺商品特别是地理标志性食品、饮品的引入渠道和品类，顺应消费升级趋势和居民消费需求，进一步提升差异化竞争优势。

6.公司将大力开展"集进分销"，扩大各大品类集中采购的规模，提高市场把控能力，降低采购成本，提高店铺效益。

9、问：想咨询一下，大商集团的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具体什么时候可以落实呢？虽然目前有一些动作，但是具体的一些优秀店铺依然没有看到动作，例如大连商场、盘锦双店等优秀店铺，什么时候会以各种方式注入大商股份呢？

答：感谢投资者的关注！因历史原因，大商集团及公司存在部分地区的店铺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大商集团非常重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为继续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积极推进同业竞争的解决。目前大商集团已经关闭部分存在同业门竞争的门店，对具备一定盈利能力的门店计划出售给公司，按期解决同业竞争。同业竞争的解决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加强区域优势，提升公司业绩。涉及到具体交易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2-025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 2022 年 3 月 16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 2022 年 4 月 28 日，凯盛集团通知公司，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凯盛集团的通知，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原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凯盛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653,725 股，通过其下属的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00,266,578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07,920,3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2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及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凯盛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 2022 年 3 月 16 日起 6 个月内，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详见公司公告：2022-015 号）。

三、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凯盛集团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4,724,330 股，成交金额 14915.01 万元，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完成后，凯盛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2,378,055 股，通过其下属的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00,266,578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22,644,6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15%。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凯盛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2-032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公司股份回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3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2%，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34.33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34.9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0,377,484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 2022-016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办理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2,6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4%，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 18,85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83.22%。

● 公司股东睿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培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睿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18,85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62.52%。

2021 年 8 月 9 日，睿智投资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15,850,000 股股票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起始日为 2021 年 8 月 9 日，质押到期日为 2023 年 8 月 4 日。质押登记办理后，上述标的证券的状态为质押不可卖出。上述交易事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接到公司股东睿智投资的通知，睿智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000,000 股股票补充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睿智投资	否	3,000,000	否	是	2022/4/27	2023/8/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25%	0.52%	补充质押
合计	/	3,000,000	/	/	/	/	/	13.25%	0.52%	/

2、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睿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理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睿智投资	22,650,000	3.94%	15,850,000	18,850,000	83.22%	0	0	0	0
陈培泉	7,500,000	1.31%	0	0	0	0	0	0	0
合计	30,150,000	5.25%	15,850,000	18,850,000	62.52%	0	0	0	0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编号：2022-014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4 月 27 日、4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4 月 26 日、4 月 27 日、4 月 28 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受到疫情一定程度影响，但仍处于正常范围，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公司正积极推动复工复产，采取各项措施努力减少和克服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等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4 月 27 日、4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14.31、市净率为 1.51，汽车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为 19.60、市净率为 1.86，公司滚动市盈率及市净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2-050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剂产品获得美国 FDA 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 FDA"）的通知，公司向美国 FDA 申报的喹硫平缓释片的新药简略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申请获得美国 FDA 审评批准意味着申请者可以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已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喹硫平缓释片

2、ANDA 号：208781

3、剂型：片剂

4、规格：50mg，150 mg，200 mg，300 mg

5、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

6、申请人：普霖斯通制药有限公司（Prinston Pharmaceutical，Inc.）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喹硫平缓释片主要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喹硫平缓释片由 Astrazeneca 研发，最早于 2007 年在美国上市。当前，美国境内，喹硫平缓释片的主要生产厂商有 Lupin，Accord 等。2021 年该药品美国市场销售额约 23,354,702 美元（数据来源于 IMS 数据库）。

截至目前，公司在喹硫平缓释片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 865 万元人民币。

本次喹硫平缓释片 ANDA 文号的获批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该产品 ANDA 文号的获取有利于公司不断扩大美国市场销售，强化产品供应链，丰富产品梯队，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2-025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51 号 第 1 办公楼 6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5,142,4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93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刘卫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刘洪波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5,131,926	99.9908	10,500	0.009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5,131,926	99.9908	10,500	0.009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5,131,926	99.9908	10,500	0.009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5,131,926	99.9908	10,500	0.009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887,746	99.7788	254,680	0.221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5,012,326	99.8870	130,100	0.113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 2022 年度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5,012,326	99.8870	130,100	0.113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5,131,926	99.9908	10,500	0.009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5,131,926	99.9908	10,500	0.0092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议案号：5 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08,522,9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4,946,3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418,500	84.7786	254,680	15.2214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8,500	6.7720	254,680	93.228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609,010	99.8413	10,500	0.1587	0	0.0000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609,010	99.8413	10,500	0.1587	0	0.0000
3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6,609,010	99.8413	10,500	0.1587	0	0.0000
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609,010	99.8413	10,500	0.1587	0	0.0000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364,830	96.1525	254,680	3.8475	0	0.0000
6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6,489,410	98.0345	130,100	1.9655	0	0.0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 2022 年度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6,489,410	98.0345	130,100	1.9655	0	0.0000
8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6,609,010	99.8413	10,500	0.1587	0	0.0000
9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6,609,010	99.8413	10,500	0.1587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游 赵彦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4,266,0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64%，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225.67%，购买的最高价为 18.00 元/股、最低价为 14.4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15,277,243.24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议案》等事项，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含 25.00 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7,451,0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9%，回购的最高价为 18.00 元/股，最低价为 17.1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31,670,859.24 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4,266,0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64%，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225.67%，购买的最高价为 18.00 元/股、最低价为 14.4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15,277,243.24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2-05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拟以所持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该事项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可交换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并完成了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2022 年 4 月 14 日、2022 年 4 月 21 日在指定信披媒体上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平煤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平煤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 A 股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通知，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成功发行，债券简称为"22 平 01EB"，债券代码为"137144"，实际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0.5%。本次债券初始换股价格为 15.73 元/股，换股期限为本次债券发行结束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本次债券摘牌日的前一交易日止。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证券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2022-017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辞任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执行董事冯波鸣先生递交的辞呈。冯波鸣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自愿辞去担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主席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冯波鸣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与本人辞任相关的事宜需要通知公司股东。辞呈即日生效。

冯波鸣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数量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谨此对冯波鸣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2-034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清算注销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6 月 3 日，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长峰"或"公司"）召开了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参股子公司云南 CY 航天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 CY 航天）进行清算注销。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清算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2022 年 4 月 27 日，云南 CY 航天全体股东召开股东大会，就云南 CY 航天清算注销事宜决议如下：

一、云南 CY 航天清算注销已完成资产处置、人员安置、债权清偿、税务注销工作，同意云南东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结论。

二、同意清算剩余财产 1,136,291.52 元，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即云南 CY 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4.44%分配金额 504,967.95 元；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3.56%分配金额 494,968.59 元；浙江万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2%分配金额 136354.98 元。

三、股东云南 CY 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万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现处于查封状态，股权全部解封后方可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相关解封时间暂不能确定，全体股东同意股权解封后委托清算组成员全权办理工商登记注销手续。

航天长峰将会持续关注云南 CY 航天工商注销登记手续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